

**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**  
**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，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向怀坤先生、金振朝先生、梁金华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向怀坤先生、金振朝先生、梁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年4月24日